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親聲抗字第11號

抗 告 人 即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抗 告 人 即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74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均駁回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各自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人甲○○於原審聲請暨抗告意旨略以：

(一)原審聲請意旨：抗告人甲○○與前配偶傅鳳秋育有3名子女即抗告人乙○○、抗告人丙○○與關係人盧俞璇，因抗告人甲○○目前名下無房產、銀行存款尚不足新臺幣(下同)2萬元。原於民國97年起至111年止在上海工作，因略感疲憊與疫情即將爆發遂決定返臺，斯時抗告人丙○○曾口頭承諾每月將支付伊相應生活費。伊自111年9月10日起至112年8月10日止單獨承租套房，抗告人丙○○每月固定給予生活費2萬元，且每1至2個月會開車載伊前往好市多賣場採購食物、衣服及保健食品等生活用品。豈料，抗告人丙○○於113年8月中旬以通訊軟體LINE表示需設法讓伊姊姊將名下房屋出售所得價款扣除伊姊姊96年購房價款290萬元，其餘款項由伊與伊前妻均分，不再支付任何生活費用給伊。伊所需之日常費用包含房屋租金每月8,860元、機車電池租金每月849元、伙食聚餐費用每月1萬3,500元、手機分期暨電信費用每月1,689元、醫療保健費用每月1,920元及其餘水電、洗衣、服裝、

01 健保、旅遊等生活費用共計29,518元，伊現今無任何收入來  
02 源，甚至拖欠健保局10個月健保費計6,608元，實有請求抗  
03 告人丙○○給付扶養費之必要。故請求抗告人丙○○每月應  
04 給付聲請人26,518元，抗告人乙○○在抗告人丙○○之工廠  
05 工作，不足之3,000元則請求抗告人乙○○每月給付聲請  
06 人。

07 (二)抗告意旨：抗告人甲○○主張其年邁無業、體弱多病、無謀  
08 生能力且無其他扶養親屬，生活困頓，依法得請求子女扶  
09 養，原審以112年之最低生活費為準並不合理，應以總金額2  
10 9,315元，以維護抗告人甲○○之生活品質。且抗告人丙○  
11 ○所經營之公司收入頗豐，抗告人丙○○收入很高，應參考  
12 抗告人丙○○公司111年至113年之年度營業額認定抗告人丙  
13 ○之收入，抗告人丙○○自應支付每月26,315元之扶養  
14 費。並聲明：(一)抗告人乙○○應按月給付抗告人甲○○扶養  
15 費3,000元。(二)抗告人丙○○應自112年9月10日起，至聲請  
16 人死亡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抗告人甲○○扶養費  
17 26,315元。如遲誤1期履行時，其後之6期，視為亦已到期。

18 二、抗告人丙○○於原審答辯暨抗告意旨略以：

19 (一)原審答辯意旨：伊不同意按月給付抗告人甲○○3萬元，若  
20 抗告人甲○○開始工作，伊願意每月給付抗告人甲○○1萬  
21 元。伊在未成年階段抗告人甲○○確實有扶養伊，但伊從小  
22 就與抗告人甲○○感情不睦，抗告人甲○○時常因成績不佳  
23 以拳頭、腳踢、皮帶抽打及謾罵三字經方式對待子女。伊開  
24 設工廠尚有高額債務需償還，且抗告人甲○○亦有工作能力  
25 能自力謀生。另目前事業屬於淡季，伊剛開辦另一間工廠，  
26 過去開辦此間新工廠，因主管機關審查過久，致期間需額外  
27 負擔人力與租金等成本，是目前都是以舊工廠扶植新工廠，  
28 此新工廠能不能做起來也有風險，目前該新工廠還沒有開始  
29 運作。新工廠預計於今年7月開始運作，伊事業工廠是伊與  
30 另一名股東各投資一半，所能分得之利潤尚要扣除借貸之債  
31 務本金與利息，實際上能賺得者不若另一名股東等語資為抗

01 辯。

02 (二)抗告意旨：抗告人甲○○年齡未高，身體尚可，仍具有勞動  
03 能力，且目前在早餐店工作有固定收入，生活尚能自理，無  
04 扶養必要；且抗告人丙○○目前身負沉重財務負擔，每個月  
05 領的薪資10萬元扣除必要開銷後，幾乎沒有餘額支付扶養  
06 費，原審未審酌抗告人丙○○財務困境，應予廢棄。

07 三、抗告人乙○○於原審答辯暨抗告意旨略以：

08 (一)原審答辯意旨：伊印象中抗告人甲○○雖沒給予什麼零用  
09 金，但抗告人甲○○有負擔過伊學費，當時伊都是住校，每  
10 週回去一次，回去時見到抗告人甲○○白天睡覺，晚上則去  
11 酒店。伊目前每月收入僅有3萬多元，要負擔房屋租金每月1  
12 萬元、其他生活開銷1萬元，有時亦要負擔母親之飲食費  
13 用，每月基本上沒辦法存到錢。抗告人甲○○原本主張每月  
14 生活費3萬8千多元已高於伊的收入。抗告人甲○○身體健全  
15 應提出已無工作能力之證明。

16 (二)抗告意旨：伊願意負擔聲請人每月扶養費金額為3,000元，  
17 但希望能夠暫不支付扶養費，因為伊目前無能力負擔等語置  
18 辯。並聲明：1.不追溯給付自112年9月起之扶養費用。2.暫  
19 時不支付扶養費。

20 四、原審裁定認以：原審綜合調查抗告人甲○○經濟狀況、生活  
21 所需與扶養義務人之身分及經濟能力，認定抗告人甲○○現  
22 年62歲，無收入、無財產，生活確有困難，依法有受扶養之  
23 必要。參酌行政院主計處資料、抗告人甲○○陳述之生活花  
24 費情形，審酌其年齡與健康狀況後，原審認定其每月扶養費  
25 以26,000元為適當，扣除每月租屋補助4,000元，餘22,000  
26 元由3名子女依經濟能力比例分擔：乙○○25%（5,500  
27 元）、丙○○65%（14,300元）、盧俞璇10%（2,200元），  
28 並依抗告人甲○○之聲請範圍裁定給付金額及起算日。

29 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30 (一)抗告人甲○○，現年62歲，其子女為抗告人乙○○、抗告人  
31 丙○○及關係人盧俞璇等事實，業經原審職權調閱抗告人甲

01 ○○一親等親等關聯戶役政系統資料附卷可佐(見原審卷第1  
02 4頁)。又抗告人甲○○於109年至112年間所得均為0元，名  
03 下無任何不動產，財產總額為0元，於101年8月17日領取勞  
04 工保險一次請領老年給付907,200元，且現今每月領有4,000  
05 元之租屋補貼等事實，此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7月16日  
06 保普老字第11313047700號函、原審113年8月12日電話紀錄  
07 表，經原審職權調閱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  
08 可憑(見原審卷第91-98頁、145、146頁)。準此，堪認抗告  
09 人甲○○名下財產不足維持自己生活，需受人扶養，抗告人  
10 丙○○雖主張，抗告人甲○○目前仍有工作能力，其應不需  
11 支付扶養費，惟抗告人甲○○為直系血親尊親屬，受扶養之  
12 權利不以無謀生能力為必要，此觀民法第1117條第2項規定  
13 即明，是以抗告人甲○○之子女即抗告人乙○○、抗告人丙  
14 ○○及關係人盧俞璇均已成年，亦有扶養能力，對抗告人甲  
15 ○○即應負扶養義務。

16 (二)按扶養之程度，應接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，與負扶養義務者  
17 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；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，而其親等同  
18 一時，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，民法第1119條、第1115  
19 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需要，應係指一個人生活之全  
20 部需求而言，舉凡衣食住行之費用、醫療費用、休閒娛樂費  
21 等，均包括在內。所謂扶養程度又分生活保持義務及生活扶  
22 助義務，前者，為父母子女、夫妻間之扶養義務，此義務為  
23 父母子女或夫妻身分關係之本質的要素之一，保持對方即係  
24 保持自己。而子女對於父母之扶養義務，既為生活保持義  
25 務，自無須斟酌扶養義務者之給付能力，身為扶養義務者之  
26 子女雖無餘力，亦須犧牲自己而扶養父母。

27 (三)關於抗告人甲○○部分：抗告人甲○○於本院言詞辯論中主  
28 張，對於原審所認定之抗告人甲○○每月扶養費為26,000元  
29 金額沒有意見，原審認定抗告人乙○○每月應負擔之扶養費  
30 金額3,000元也沒有意見，但抗告人丙○○收入很高，抗告  
31 人丙○○應負擔更高比例的扶養費等語。然查抗告人甲○○

01 並未提出證據證明抗告人丙○○確有如其所主張之收入，且  
02 抗告人甲○○主張抗告人丙○○所經營之鷹速國際有限公  
03 司、夢享家國際有限公司獲利頗豐，惟前開公司營業額並不  
04 等同抗告人丙○○個人之經濟能力，就原審所調得之抗告人  
05 丙○○之109至112年之薪資、營利暨利息所得收入依序為38  
06 3,000元、106,821元、502,400元、1208,081元，自與抗告  
07 人甲○○之主張不符，原審就其稅務及資產資料亦已詳加審  
08 酌，認其具一定經濟能力可負擔合理比例之費用，核與法律  
09 規定相符，尚難認原裁定有違失，本院無從為有利抗告人甲  
10 ○○之認定，此部分主張為無理由。

11 (四)關於抗告人丙○○部分：抗告人丙○○主張對於每月負擔1  
12 4,300元扶養費金額無意見，但其需投入大量資金於公司營  
13 運，並有高額債務，無力每月負擔14,300元扶養費，且抗告  
14 人甲○○尚有工作能力，應先行自力更生。有關抗告人甲○  
15 ○之受扶養權利，不以有謀生能力為前提，已如前所述，另  
16 查抗告人丙○○自陳其每月收入為10萬元，參以其為公司代  
17 表人、主要出資人，名下尚有自用車輛與公司投資額達百萬  
18 元以上。且營業風險本為經濟活動之一環，不足以作為免除  
19 法定扶養義務之依據。抗告人丙○○既為抗告人甲○○之  
20 子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縱抗告人丙○○無餘力，亦應犧牲自己  
21 之相當生活以扶養抗告人甲○○，尚不得以無資力規避對抗  
22 告人甲○○之扶養義務，亦不可執尚有其他貸款尚未繳清作  
23 為暫緩扶養父母義務之適法依據，否則將使父母得對子女主  
24 張之生活保持權利劣於其他債權，抗告人丙○○之主張，自  
25 屬無據。

26 (五)關於抗告人乙○○部分：抗告人乙○○於本院審理中主張，  
27 對於每月負擔3,000元扶養費之金額無意見，但希望可以暫  
28 緩支付扶養費等語。然扶養義務係法定義務，子女自應犧牲  
29 自己現在之生活水準而履行扶養義務，已如前所述，是抗告  
30 人乙○○上開所辯，於法無據，自難憑採。

31 六、綜上所述，抗告人乙○○、丙○○為抗告人甲○○之子女，

01 抗告人甲○○確有不能維持生活情形，原審命抗告人乙○  
02 ○、丙○○應如數給付扶養費，經核於法尚無違誤或不當之  
03 處，本件抗告人3人提起抗告，指摘原審裁定有所違誤或不  
04 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之方法，核與本件裁  
06 判之結果不生任何影響，爰不一一予以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07 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
09 家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黃裕民

10 法官 劉家祥

11 法官 李佳穎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經本院許可外，不得再  
14 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 
15 。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
17 書記官 林傳哲